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

源环发〔2022〕12号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

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，实现生态环境部门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、监管方式常态化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完善全县生态环境系统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全流程整合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各业务条线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做到“应联尽联”，实现系统内部随机抽查全覆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，全系统年度抽查被监管对象占比不低于4%，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(一)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将《山东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(第二版)》(鲁双随机办[2021]1号)文件,作为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依据,制定了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《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,并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。要在省市各业务条线监管对象的基础上,结合本地区监管特点和需求,在山东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上进一步细化检查对象名录库,做到监管对象“应纳尽纳”。并进一步完善了执法人员名录库,提高人员匹配的精准性和随机抽查的效率。本着“谁建立、谁管理”的原则,对“两库”实施动态管理。

(二)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。依据上级的工作安排,结合本地实际与工作需要,统筹制定本地2022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,抽查工作计划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,确保符合上级工作的要求,还要符合监管重心下移的要求,合理统筹省、市、县(区)的任务占比。2022年2月底前,完成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、上报和公示,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。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,要严格按照规范化要求,履行相关工作程序,调整后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(三)严格按照程序实施随机抽查检查。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安排,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,对每次抽查制定的工作方案,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根据所涉及的抽查对象范围和检查事项,通过山东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,从检查

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抽取的过程要确保公开、公正。

(四) 提高抽查检查的精准性和结果的公示与运用。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，以智慧监管平台为支撑，以生态环境部门涉企检查登记备案为基础，以大数据分析和信用分类监管为手段，积极探索提高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的有效途径和工作机制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和震慑力。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(五) 做好随机抽查的后续处置工作。加大随机抽查工作后续处置力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工作台账，限期整改落实。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、移送，交由相关部门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执法人员要在每次抽查结果录入完成后，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结果进行统计汇总，方便后续督促整改。

(六) 加强宣传和业务培训，提高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标准水平。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舆论宣传，及时总结推广上报先进经验做法，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展示生态环境部门公正、廉洁、依法、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要下大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在年度培训计划中安排好随机抽查业务培训，提升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，不断强化工作流程，真正做到依法行政、严格执法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抽查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目标任务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全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- (二) 搞好统筹协调。充分发挥机构改革的整体效应，强化工作融合，完善条线监管，做好对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整体推进，真正形成工作推进合力。
- (三) 强化督导检查。加大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，通过召开会议调度、定期深入企业督导调研，查找问题不足，督促整改落实，确保工作扎实推进，并将督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
- (四) 注重情况反馈。要根据信息报送制度要求，及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进展情况，对抽查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应及时反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。

